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
吨/年劣质苯类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苯类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s://www.jmsr.gov.cn/p192/hpsp/20240821/274237.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和 8 月 26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苯类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21 16:27:50 来源: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浏览次数: 17 次 文章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我单位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苯类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公开信息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总,联系电话:15890462021;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吉木萨尔县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890462021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7799132739

邮箱: 32844810@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截止。

附件: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劣质苯类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龙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

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